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
及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分配額外紀念品及按紀念品的數量以定。

2019年7月22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董事會之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要求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9年7月22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陸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證券，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購買授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9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2日中午12時開始進行登記。
6.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2018年：每股11.0*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派發予於2019年9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9年9月中寄予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陸楷博士、譚惠珠小姐及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陸楷博士及陳偉成先生願意膺選連任而譚惠珠小姐已通知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及將不會膺選連任。

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董事

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陳先生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陳先生已於董事會超過九年的時間，惟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陳先生每年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他的獨立性並認為並沒有關於上市條例第3.13條所述之條件適用。在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的服

* 撤除為慶祝集團成立40周年而派發每股3.0港仙的特別股息。

務年期較長，但陳先生仍維持獨立思維及提供了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他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陳先生為一名會計師。他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市場的了解令董事會有多元化的經驗。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及相信他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董事

根據公司資料，陳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最後可行日期」，即在印刷本通函前可確定文件內所載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為七間於香港或紐約上市的公司（當中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由於所有董事性質均以獨立非執行為主及陳先生不需要投放他所有的時間及心思於這些公司，儘管他有其他的董事職務，董事會仍然認為陳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處理董事會的事務。再者，董事會注意到陳先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需要他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為100%。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董事會建議陳先生的重選為獨立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動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第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ii) 在聯交所購買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

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買股份。

根據於2019年7月1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95,602,403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19,120,480股股份及購買最多309,560,240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兩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陸楷博士

陸博士，62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博士擁有逾35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於2002年3月加入莎莎前，陸博士為Tom.com有限公司(已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及其頒授之榮譽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陸博士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執委會成員、教育及培訓委員會成員和電子商貿委員會主席、CNBC全球首席財務總監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陸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陸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陸博士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3,50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陸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陸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蘊珍小姐之表兄。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35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1日授予而尚未歸屬的100,000獎勵股份及持有可行使認購本公司上限為22,145,988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個人權益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陸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陸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63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他現為ReneSola Ltd(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所有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營運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他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37年財務、營運及業務戰略和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他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三年任期將於2019年8月25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陳先生續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已接受有關安排。陳先生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歸屬期為2020年4月13日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買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95,602,403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095,602,40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309,560,240股股份。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6,0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6%。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4.96	4.06
8月	4.37	3.76
9月	4.34	3.46
10月	4.35	2.90
11月	3.52	3.01
12月	3.33	2.75
2019年		
1月	2.99	2.54
2月	3.10	2.70
3月	2.85	2.59
4月	2.79	2.54
5月	2.67	2.13
6月	2.48	2.06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	2.21